

证券代码：835393

证券简称：万家天能

主办券商：方正证券

北京万家天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16年6月15日，电话通知方式。
- 2、会议召开时间：2016年6月22日
- 3、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4、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方式
- 5、会议召集人：董事长
- 6、会议主持人：董事长
- 7、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股份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应出席董事会会议的董事人数共5人，实际出席本次董事会会议的董事共5人，缺席本次董事会决议的董事共0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1) 原章程：第十二条 公司的经营范围为： 分布式光伏电站技术开发；分布式光伏电站投资；可再生能源科技开发；货物进出口；销售电子产品、机电设备、太阳能热水器、太阳能空调、锅炉；专业承包（经营范围以工商局核定为准）。

修改为：第十二条 公司的经营范围为： 太阳能光伏组件及应用产品、光伏发电系统、风电互补系统的销售、安装；分布式光伏电站技术开发；分布式光伏电站投资；可再生能源科技开发；货物进出口；销售电子产品、机电设备、太阳能热水器、太阳能空调、锅炉；专业承包；（经营范围以工商局核定为准）。

(2) 原章程：第五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000】万元。

修改为：第五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500】万元。

(3) 原章程：第十七条 公司各股东的姓名/名称、持股数、持股比例、出资方式 and 出资时间如下：（表格略）

修改为：公司发起人姓名/名称、持股数、持股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昆仑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1001.00	28.600
2	许华	200.20	5.720
3	解卫	196.00	5.600
4	王辉	126.42	3.612
5	徐行	84.00	2.400
6	张云芝	63.00	1.800
7	叶萍	56.00	1.600

8	胡克艳	53.20	1.520
9	张汉源	42.00	1.200
10	刘俊如	42.00	1.200
11	沈联春	36.40	1.040
12	饶耀舜	22.82	0.652
13	刘宏志	21.70	0.620
14	刘旭光	21.00	0.600
15	方莉	16.80	0.480
16	许晓明	12.60	0.360
17	欧阳晓辉	2.80	0.080
合计		1997.94	57.084

(4) 原章程：第十八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2000】万股，均为普通股。

修改为：第十八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3500】万股，均为普通股。

(5) 原章程：第四十一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便于更多股东参加的地点，具体以股东大会会议通知为准。

股东大会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还规定应提供网络投票或其他方式的，公司应当提供。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均视为出席。

修改为：第四十一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便于更多股东参加的地点，具体以股东大会会议通知为准。

股东大会以现场会议或视频会议形式召开。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

文件还规定应提供网络投票或其他方式的，公司应当提供。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均视为出席。

以上修改内容最终以工商登记为准。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票 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数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6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 审议《关于与“北京万家智源科技有限公司”签订重大销售合同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拟与“北京万家智源科技有限公司”签订重大销售合同，合同总金额人民币 3700 万元，合同完成截止时间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 议案表决结果：

董事江鸿、雷志辉、王丹华系本次交易的关联方，非关联董事不足三人，该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6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 审议《关于与“万家灯火网络技术有限责任公司”签订租车协议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拟与“万家灯火网络技术有限责任公司”签订租车协议：拟将公司两辆轿车租与“万家灯火网络技术有限责任公司”，租金每月人民币4.20万元。

2. 议案表决结果：

董事江鸿、雷志辉、王丹华系本次交易的关联方，非关联董事不足三人，该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201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四) 审议《关于解除“济宁市兖州区百意万家新能源有限公司”股权收购协议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2015年12月，“万家灯火网络技术有限责任公司”与公司签订协议：将“万家灯火网络技术有限责任公司”持有的“济宁市兖州区百意万家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兖州百意万家”）80%股权，以0元价格转让与本公司。因为技术原因，上述股权转让，工商变更手续至今未完成。

双方经协商，达成下列协议：

解除上述股权转让协议，“兖州百意万家”80%股权仍归“万家灯火网络技术有限责任公司”所有；“兖州百意万家”之债权债务由“万家灯火网络技术有限责任公司”负责追索和清偿。

2. 议案表决结果：

董事江鸿、雷志辉、王丹华系本次交易的关联方，非关联董事不足三人，该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6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五) 审议通过《关于北京万家天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拟于 2016 年 7 月 10 日上午 9:00 在公司会议室召开 2016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票 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数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三、 备查文件目录

《北京万家天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北京万家天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 年 6 月 23 日